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节[2013]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和《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规范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提高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水平，我部组织制定了《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将本地区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企业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联系人：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李洪良
联系电话：010-682053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3 月 14 日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管理工作，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提高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依据《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和《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准入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协助做好公告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核实

第三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 符合《准入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条件的现有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准入申请,并如实填报《轮胎翻新行业准入申请书》或《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申请书》(见附件1、2,以下简称《申请书》)。

企业申请准入公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申请书》所列企业全部相关信息;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项目建设审批、核准或备案相关文件复印件;
- (四)项目建设土地审批文件复印件;
- (五)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第五条 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准入审查时同时提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并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前将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复核与公告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要求,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相应专家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和现场抽查核实,并经征求环境保护部意见后确定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名单。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必须均达到第四条有关要求。

第八条 经复核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无异议的企业,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公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方面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

第十条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准入条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

举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准入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一）不能保持《准入条件》要求的；
- （二）报送的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 （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污染环境事故的。

被撤销公告资格的生产企业，经整改合格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准入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资格应提前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